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机关水质监测应急能力 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编号：NXJND-2020-48

采 购 人：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代理机构：宁夏嘉诺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6
第三章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30
第四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33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45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宁夏嘉诺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中卫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就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机关水质监测应急能力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资质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采购活动。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XJND-2020-48
2. 项目名称：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机关水质监测应急能力建设项目
3. 预算金额（元）：2570000.00 元
4. 最高限价（如有）：2570000.00 元
5. 采购需求：

采购标段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	预算金额（元）	备注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机关水质监测应急能力建设项目	便携式红外分光测油仪（自动）	1	详见招标文件	220000.00	
	便携式气相色谱仪	1	详见招标文件	320000.00	
	●便携式水质安全检测实验室(含便携式水质分析仪)(核心产品)	1	详见招标文件	110000.00	进口设备
	便携式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	详见招标文件	1920000.00	
数量合计		4	预算合计	2570000.00	

6.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①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181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响应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没有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被认定为中小微型企业。②残

疾人企业、监狱企业均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③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以上政策只能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优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营业执照副本；
- （2）法人授权委托书；
- （3）供应商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提供以上两个网站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查询记录留存方式：分别截图打印两个网站上的查询结果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注：按照财政部办公厅文件要求，投标单位应提供其投标主体的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开标当天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打印查询结果为主要凭证）。

- （4）投标人须提供进口产品生产厂家或中国总代理/本地区总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如所投产品为国产产品可不提供。

-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资质原件不递交，但必须保证投标书内所有资料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评委有权视其为不合格资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cgp-ningxia.gov.cn）；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www.nxggzyjy.org）

方式：电子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 年 2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中卫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报名时间：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 8:00 时至 18:00 时持本企业 CA 认证锁登陆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报名，报名成功后，下载招标文件。

2、按上面步骤，系统会自动显示保证金帐号及相关信息，请按系统提示从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

注：①投标人持 CA 锁按系统提示自动生成投标保证金账户，按系统提示进行缴纳。投标保证金以实际到账为准，开标截止前未到账不予认可。保证金必须以交易中心备案的基本户转入，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②请各投标人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变更补遗”公告栏。你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变更补遗”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3、根据《中卫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进场交易活动服务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为全力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本次

招标项目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开标将执行以下规定：

(1) 本项目开标时间及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2021年2月22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 各潜在投标人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对外省潜在供应商采用邮寄的非现场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对区内或外省驻宁供应商采用邮寄的方式或满足疫情防控要求，做到有限人员递交和即交即走。

(3) 所有潜在投标人投标文件可采用专人送至我公司或顺丰邮寄至我公司（资质原件不递交，但必须保证投标书内所有资料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评委有权视其为不合格资料），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2月22日上午12时00分止，递交地址：宁夏嘉诺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卫市沙坡头区怀远路东侧黄河花园三期68#楼510），联系人：梁佳棋 13259598999，如果邮寄以签收时间为准，各投标人依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快递时间（费用自理），逾期送达的不予接收。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会同有关监督部门依法组织开标活动，并及时将开标结果在网上公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丽景街6号

联系方式：0955-76300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宁夏嘉诺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怀远路东侧黄河花园三期68#楼510

联系方式：0955-76506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项目联系人：冯学洋

电话：0955-7630032

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梁佳棋

电话：0955-76506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冯学洋 联系电话：0955-7630032 地 址：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丽景街 6 号
2	代理机构	名 称：宁夏嘉诺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佳棋 联系电话：0955-7650666 地 址：中卫市沙坡头区怀远路东侧黄河花园三期 68#楼 510
3	项目名称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机关水质监测应急能力建设项目
4	采购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5	供货及安装期	30 日历天（具体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6	采购内容及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7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5 日
8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 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5 日
9	开标时间	2021 年 2 月 22 日 下午 14 时 30 分
10	投标有效期	60 天
1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伍万元整（¥：5000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请交至：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为网上报名系统自动产生（投标人登陆网上报名系统后自动获取），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转账或电汇以平台开标现场打印入账明细为准，明细表未列单位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保函形式提交的以保函原件为准。）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① 转账形式：将汇款凭证的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相应位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置。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账户信息在投标人缴纳时由系统自动生成。以平台出具的投标保证金到账证明作为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依据。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上账号应与投标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②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保单）形式：将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 投标保证保险（保单）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或备案。投标保证保险（保单）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保险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银行保函形式：将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 银行保函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银行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④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保函形式：将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担保保函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工程担保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如采用保险（保单）、银行保函、担保保函等形式提交，其原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宁夏嘉诺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卫市沙坡头区怀远路东侧黄河花园三期 68#楼 510）
1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金额的 10%。 履约担保形式：本项目可采用下列形式提交 1、转账形式（电汇、银行转账）； 2、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形式； 3、银行保函形式； 4、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形式。
13	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年份要求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17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份数：肆份
18	装订要求	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建议供应商采用双面打印。 此项并不作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亦不作为判断投标是否有效的条款。
19	密封封面上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NXJND-2020-48 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20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1 年 2 月 22 日上午 12 时 00 分
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投标书递交至：宁夏嘉诺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中卫市沙坡头区怀远路东侧黄河花园三期 68#楼 510
23	供应商在资格审查时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副本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3) 供应商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提供以上两个网站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 (4) 投标人须提供进口产品生产厂家或中国总代理/本地区总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如所投产品为国产产品可不提供。 (5) 投标保证金证明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法记录承诺函； 注：资质原件不递交，但必须保证投标书内所有资料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评委有权视其为不合格资料。
24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专家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投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在开标前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质保期	合同约定
27	合同付款	合同约定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后在签订合同中明确。 按照国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有关规定执行。 （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代理费用）
29	质疑与投诉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七）条
30	其他	采购进口产品时，应当坚持有利于本国企业自主创新或消化吸收核心技术的原则，优先购买向我方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
31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 否 ☐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 期）内的产品
32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信息安全认证	☒ 否 ☐ 是
33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34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6%，微型企业扣除 6%。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35	支持监狱企业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6%。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36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响应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没有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被认定为中小微型企业。②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均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③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企业（以上政策只能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优惠）。
37	验收标准和方法	1、运输、搬运、保险费用由供货商承担。 2、产品质量标准：招标文件有具体要求的，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没有具体要求的，应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 3、满足验收条件后，供货商应及时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及时按照相关标准组织验收。 4、本项目所有货物的验收应按招标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供货商提供的货物为目前最新货物。采购人对货物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5、验收中发现货物达不到质量标准或合同的规定，供货商必须及时免费更换全新的货物，并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8	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39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40	供应商串通投标	有下列第 1 条至第 6 条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10、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有上述第 7 条至第 10 条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1	投标无效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2	供应商处罚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3	拒收投标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拒收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二）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三）提交投标文件的申请人未通过资格预审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拒收投标文件的其他情形。 招标人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密封和拒收等情况，并存档备查。
44	重新采购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应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5、若开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家，视为未引起有效竞争，应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4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令》即《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已确定成交供应商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6	成交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二、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中所叙述对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机关水质监测应急能力建设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单位或其它组织。

2.3 评标委员会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负责组织，由采购人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单位的临时组织。

2.4 成交单位系指由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较强，综合竞争实力最优，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2.5 采购合同中的“甲方”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乙方”系指本项目的成交单位。

3. 条件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资格

详见前附表。

5. 费用

5.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此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

6. 投标有效期

6.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个工作日。在此期间，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受招标文件约束，如供应商被授

予合同，供应商不得拒绝。

6.2 原定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若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6.3 供应商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并撤回响应文件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接受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6.4 本须知第7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适用于延长后的投标有效期。

7. 投标保证金

7.1 投标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

7.2 供应商须交纳投标保证金：详见前附表。

7.3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4.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7.4.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7.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7.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4.5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7.4.7 供应商有前款7.4.2至7.4.5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7.4.8 合同期内如定点供应商因质量和价格问题被书面责令整改三次，甲方有权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

7.5 采购人的利益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从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中获得补偿。

(二)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组成

8.1 公开招标公告

8.2 供应商须知

8.3 合同通用条款

8.4 技术要求

8.5 响应文件（格式）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1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澄清。

9.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开标前 5 日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答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若没有，视为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

9.3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

9.4 为使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及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使用的文字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一、投标函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 1-3：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

二、开标一览表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3-1 技术规格偏离表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五、递交投标保证金有效证明

六、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七、技术方案、售后服务及保障

八、有利于供应商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中标，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2.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有权据此对其做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报价。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公开招标。

14. 证明所投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保证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供应商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标准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可以在投标中选用替代标准，但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要求的标准。

15. 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 条规定份数递交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确签署。正本与副本必须一致。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5.2 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制作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的格式要求进行制作。如非必要，不得改动。且改动内容不得改变和降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内容。

16.2 响应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顺序进行装订。

16.3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据此做出的一切可能的处理决定。

16.4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二份和副本 肆份，即正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所有副本再装在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皮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6.5 密封袋均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 年 月日时分（开标时间）之前启封”字样。

16.6 供应商应在密封袋上写明自己的名称和地址，以便其响应文件晚于投标截止时间送达采购人时，能原封退回。

17. 供应商迟交的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

1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发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评标程序和原则

19. 开标

（1）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会议人员须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开标时，应当有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交货期、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0. 评标

（1）开标会结束后，评标随即开始。

（2）评标工作由为该项目专门组织的五人组成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

（3）评委会按以下程序进行评标：

①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专家评委会到齐后，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②响应文件初审。

③审查结束后对无效投标进行确认。

在审查的过程中，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由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在无效投标确认登记表上签字确认。

④评标委员会打分及汇总（评标委员会进行打分、汇总）。

⑤确定（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⑥评标委员会打分及汇总（评标委员会进行打分、汇总）。

⑦确定（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⑧编写评标报告。

（4）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标书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授标建议等方面有关的情况，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如向评委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 定标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打分排名；根据得分高低推荐第一名供应商为本项目的中标

供应商。

2、如果有多家（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

（1）综合得分小数点后保留数位延伸至三位确定。

（2）如果小数点后保留数位延伸至三位后得分依然相同时。根据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确定。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数位延伸至三位确定。

（3）如果报价得分也相同时，根据评标委员会样品评价得分的平均分排名。

（4）如果样品评价得分的平均分也相同时，根据评标委员会得分的平均分排名。

23. 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1. 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指定媒介上公布，公告内容包括招标项目名称、中标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招标人名称和电话。

2. 在发布中标公告 3 个工作日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同时网上公示所有未中标供应商。

2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4.1 评标细则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45 分	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45。 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除低于合理成本价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最低报价得 45 分。得分结果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列为各自最终报价得分。 评标小组有权判定明显低于成本的不合理超低价投标是无效投标，将不计入基准价计算。
2	商务标响应情况	5 分	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的为无效标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得 3 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商务条款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商务条款的（比如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相关其它国家认定资质），每有一项加 1 分，加至标准分为止。（满分 5 分）
3	技术标响应情况(技术指标、参数)	30 分	带“▲”号的为核心重要技术指标、要求，不能实质性满足的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一般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 15 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一般重要技术指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加 1 分，加分至标准分时为止；投标人一般重要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每有一项减 2 分，减完为止；投标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 1 分，减完为止。（满分 20 分） （注：招标文件中带“▲”为重要技术参数，带“★”为一般技术参数，以上两种标记参数满足或优于，需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对通过提供虚假材料中标者，货到验收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不符时，中标无效，采购方可以拒收货，拒付款，并且供货方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供应商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调试安装方案等进行评价：（满分 10 分） （1）实施方案完整，内容具体，有效可行，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7-10 分； （2）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满足采购人部分使用需求的得 3-6 分。

			(3) 实施方案不完整, 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0-2) 分。
4	相关业绩	10 分	1. 投标商业绩: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份加 1 分, 最高得分 5 分。 2. 投标产品业绩: 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厂家业绩, 每有一个便携产品的业绩得 1 分, 最高至 5 分。 注: 以上相关业绩资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彩扫描件, 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否则不得分。
5	售后服务	1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应提供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及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体系优秀的得 8-10 分, 良好的得 5-7 分, 一般的得 1-4 分。未提供相关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注: 投标报价适用政策: ①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181号)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响应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没有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被认定为中小微型企业。 ②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均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 对报价给予 6%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两项政策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

24.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

1.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应交而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以废标:

- (1) 发生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罚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对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样品谋取中标的，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招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18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标无效。且处以中标金额 1% 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2) 投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18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4)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7)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8) 投标人实际供货与投标时所投样品不符合的。

(9) 投标人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其他情形的，依据该条规定的处罚办法处罚。

投标人有上述第 3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六）授予合同

26. 合同的授予

26.1 采购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荐选取 1 名成交供应商。

27. 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27.1 成交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布，公告内容包括招标项目名称、成交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采购人名称和电话。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 1 个工作日后，对成交结果没有质疑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 合同签订及履约

28.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人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重要资质证明材料原件；采购人在验证成交供应商资质证明材料后，方可与该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28.2 成交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3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作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七）质疑与投诉

招标文件的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及要求答复的问题通过“宁夏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http://218.95.135.209:10090/NXGPPSP_TSZY/system/Login.do）提交线上质疑材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受理回复质疑时均需在线上系统中进行操作。

招标文件的澄清：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收到“宁夏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的线上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宁夏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作出答复。若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以公开形式发出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出后即视为供应商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投诉及受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宁夏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交线上质疑投诉材料，财政部门受理处理投诉时均需在线上系统中进行操作。

（八）解释权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但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九）质疑函、投诉书范本

一、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二、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 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第三章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招标编号：

买 方：

卖 方：

买卖双方通过政府采购招标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采购部门确认，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责任，确保合同内容的顺利履行，买卖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要求签订本合同：

一、标的物

《标的物明细表》。

合同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为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的全部费用。

二、质量保证

1、卖方提供并交付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产地等应与投标文件一致，达到技术规格和参数要求，是未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2、卖方所提供的货物要安全可靠，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不对使用者及环境造成危害。如因产品质量或标示不明确造成损失的，由卖方负责，买方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力。

3、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的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达到产品质量要求；并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对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问题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4、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在接到买方“产品质量问题书面通知”七个工作日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问题的货物或部件。在规定时限内，产品质量问题仍得不到卖方解决的，买方有权单方采取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全部承担。

三、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提供给买方的货物的各项专利、知识产权等符合我国及国际有关法律要求。凡因上述问题与第三方发生任何纠纷与买方无关。因此而产生的侵权或法律纠纷均

由卖方承担。

四、包装要求及运输方式

货物的包装和运输方式由卖方确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负责。包装必须符合国际标准或行业要求，保证买方收到的货物无任何损伤。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五、交货时限及安装

本合同签订之日期起 日内标的物交于买方指定地点。买方应于卖方交货前，准备好设备安装场地及必要条件（场地、水、电）等，在具备安装条件下，于 10 日内完成货物的安装与调试工作。因买方原因造成卖方无法按合同约定交货或安装的，则卖方免责。

六、货物验收

卖方完成货物的安装并达到使用要求后，可向使用单位提出货物验收申请，买方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至合格为止并出具《验收报告》。

七、付款条件

买方凭货物《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原件及相关资料和货物发票等办理付款事宜。买方依据前述资料及卖方汇款凭证向其支付合同金额的 90%，合计 ¥ 元；在货物验收合格 12 个月无质量问题（使用人、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同时提交货物《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汇款凭证复印件及质保金收据后，买方 30 天内支付卖方货物质保金 ¥ 元。

八、保修及售后服务

卖方所供货物，从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卖方承诺质保期为 个月，凡在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或安装等原因出现的问题，由卖方负责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均由卖方承担，如卖方不履行保修义务，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由卖方给予赔偿；超过质保期所发生的问题，卖方负责维修，费用由买方承担，卖方终身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九、违约责任

- 1、双方均应遵守上述条款，未按上述条款执行的，将被视为违约。
- 2、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终止合同（不可抗力除外），终止方按货物总金额 20%赔偿给被终止方。
- 3、如所交付的货物中有不满足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货物型号、规格、技术要求或不是投标文件中货物的制造商，卖方应按买方要求换货，但时间不超过 15 天（免税进口设备另行约定），否则从超过之日起，每日按应换货物金额的千分之三收取违约金。在设备正常使用过程中，如因产品质量问题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应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买方要求采取措施直至达到要求。
- 4、如买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对标的物进行验收，则按合同应付款的每日千分之三违约金计算给卖方作出赔偿；如卖方未在合同约定交货期内按时交货，则按未交付货物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三违约金计算给买方作出赔偿。

十、合同仲裁

在合同履行期间，买卖双方应严格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买卖双方的合法权益。在合同履行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自协商之日开始的 3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可将争端提交合同签约地的工商行政部门仲裁，仲裁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其它事项

合同经买卖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买方的招标文件、卖方的投标文件、承诺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本合同一式 6 份（买方合同签订部门 3 份、货物使用单位、卖方、招标公司各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买方授权代表人签字：

卖方法人（代表人）签字：

买方地址：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信用代码：

电话：

第四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采购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备注
1	便携式红外分光测油仪（自动）	1	
2	便携式气相色谱仪	1	
3	●便携式水质安全检测实验室(含便携式水质分析仪)（核心产品）	1	原装进口（需要授权）
4	便携式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	

采购设备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单位	数量
1	便携式红外分光测油仪（自动）	▲1.仪器测量方法要求：按国家新的标准方法：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仪器功能要求： ①仪器应采用一体化设计方式，仪器小巧、方便携带，适用于野外现场使用 ②广口瓶采样，直接上机，符合国标方法要求，测量水样不转移 ③仪器操作应全程自动化，仪器自动测量并导入水样体积，自动注入四氯乙烯，自动萃取，将水中油类物质萃取到四氯乙烯中，有技术将水与四氯乙烯分离，通过硅酸镁柱吸附动植物油。分别在红外 2930、2960、3030-1cm 处自动测量并计算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 ④具有专属安全防护箱、其挡板可以作为操作试验台，携带方便、操作灵活、方便野	台	1

	外检测。 ⑤应具备一体化光学系统设计，稳定性好、抗震性能高，可以在移动状态工作。 ⑥工作时间长，配有大功率锂电池，连续测量时间≥ 2小时。 ⑦采用≥ 10寸工业平板电脑控制，显示清晰，操作方便 ⑧须配有专用分析软件，集谱图、扫描、分析、计算于一体，须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⑨须支持串口、蓝牙、WiFi等多种通讯方式，可灵活的实现本地和远程的仪器管理和信息传输 ⑩站式服务，应配有专用配件箱，可以实现采样、萃取、测量自动一体化，方便现场测量。 仪器指标要求： ①水样种类：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中的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 ②采样方式：应具备广口瓶采样，广口瓶直接上机萃取，自动测量、读取水样体积 ③测量方式：样品不转移，自动测量体积，自动加试剂，自动萃取，自动分离，自动测量 ④操作方式：应自带触屏电脑，可连接电源，也用可充电电池，能在现场直接测量 ⑤远程监控：可用手机远程操作仪器，监控、调取数据 ⑥采 样 瓶：广口瓶 ⑦萃 取 器：广口瓶直接萃取 ⑧水样体积 0-600 毫升（体积自动测量） ⑨体积量取 仪器自动非接触式测量水样体积，误差$< 2\%$（非接触式测量水样体积，避免交叉污染） ⑩体积输入 仪器自动读取 ⑪萃取试剂 四氯乙烯 ⑫试剂计量 精密注射器，有相关计算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⑬校正方式 三种标准物质校正，标准曲线校正，单点快速校正 ⑭测量时间：12 分钟 ⑮ 线 性 $r > 0.999$ ⑯测量范围 0-50000mg/L，高浓度自动稀释 ⑰分 辨 率 0.001mg/L ⑱检 出 限 0.06mg/L ⑲重 现 性 $RSD < 3\%$ ⑳准 确 度 $\pm 2\%$		
--	--	--	--

		②① 测量波数 2930、2960、3030cm-1 ②② 电池 ≥ 2 小时 ②③ 充电电源 220V $\pm$ 10% 50Hz		
2	便携式气相色谱仪	1. 配置要求: ①须具备分析仪主机（含色谱分离模块）及控制软件 ②须具备反复充放式气瓶以及充放气装置; ③须具备电池以及适配器; ④须具备温度可调采样伴热管线; ⑤所投产品通过国家权威机构认证, 具有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仪器要求: ▲①监测项目: 固定污染源、厂界无组织、环境空气中的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甲烷的检测采用色谱分离法。(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检测器要求: 微型化专用 FID 检测器, 具有实时自动检测当前 FID 火焰状态的功能, 当检测到火焰熄灭故障状态后, 能自动点火, 恢复正常运行。 ★③高集成度: 应具有高集成度, 氮气、氢气、标准气体等气瓶和电池等附件集成于主机内部, 无外部气瓶附件箱及电池附件箱, 不需外部连接, 防止氢气气体泄露, 有安全隐患, 标气可以现场提供质控要求, 主机内部采用模块化设计。(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④全程高温伴热: 样品采集部件及流路应具备全程加热和保温功能, 加热温度 120℃~200℃可调, 有效解决高温高湿气体场合下样品的损失问题, 提供精准的测试结果。 ⑤采样管路应采用不锈钢管路设计, 采样探头前端设计可快速拆卸滤芯, 滤芯精度$\leq 5 \mu\text{m}$, 滤料应不吸附并不与气态污染物发生反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⑥阀箱、色谱柱箱应独立控温, 最高不小于 120℃, 控温精度$\leq \pm 0.2^\circ\text{C}$。 ⑦供气要求: 标气、氢气以及载气使用自密封气瓶形式, 气瓶体积小于 100mL, 可以重复充放。 ★⑧氢气和载气每瓶使用时间≥ 3 小时, 可现场无工具替换主机内的三种钢瓶, 用来增加工作时间(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⑨ 供电要求: 应具有直接电池供电和市电供电两种形式 ⑩用电池供电时, 正常运行的连续工作时间$\geq 4\text{h}$（主机+伴热管线）。 ⑪全自动压力控制要求: 载气、氢气、助燃气体等气路需要全自动电子压力控制模块（EPC），压力控制精度优于$\pm 0.1\text{kPa}$。 ⑫质控要求: 内置多条校准曲线, 无需工具及外接标气即可进行现场校准。 ⑬ 整机应采用一体化设计: 甲烷测试仪和总烃测试仪采用一体化设计, 减少分体带来的携带和操作不便。	台	1

		⑭选配扩展：主机预留便携式温压流接口，应同时监测烟气温度、压力和流速数据，便携式温压流装置集成于主机一体； ⑮数据传输功能：主机测试数据应通过无线 WI-FI 及时把所测结果导出到客户端平台，远程掌握现场工况。 3. 主机分析软件要求： ①主机采用内置彩色触控大屏，尺寸≥ 7 寸。 ②软件全中文控制界面，应能进行所有维护诊断操作，设置仪器的运行参数，自动进行数据处理； ③软件应能够显示实时数据和实时谱图，需具备查询至少 180 天历史数据和至少 30 天历史谱图的功能，并能以报表或报告形式输出； ④仪器断电故障后，应能自动保存数据；恢复供电后系统可自动启动，恢复运行状态并正常开始工作。 APP 软件要求： ①分析仪表应通过稳定的无线 wifi 连接至移动式手持终端，用户可在手持终端上用 APP 进行操作 ②软件全中文控制界面，需具备仪器运行、参数设置、查看测试结果、数据导出等功能，操作简单便捷。 ③所投产品控制软件具有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和类别界定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技术要求： ①工作温度 $-10^{\circ}\text{C}\sim 45^{\circ}\text{C}$ ★②量程 $0.1\sim 30000\text{mg}/\text{m}^3$（甲烷）（需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国家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佐证材料） ③ FID 检测限 $\leq 2.0\times 10^{-10}\text{g}/\text{s}$ ★④稳定性 $\leq 2\%/24\text{h}$（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国家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佐证材料） ★⑤示值误差 $\leq \pm 1\%\text{F.S.}$（需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国家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佐证材料） ⑥定性重复性 $\leq 0.5\%$ ⑦定量重复性 $\leq 0.5\%$ ⑧分析周期 $\leq 2\text{min}$ ⑨采样流量 $\geq 0.5\text{L}/\text{min}$ ⑩重量 整机（含伴热管线、气瓶、电池等所有零配件）重量小于 15kg，轻松实现单手拎持。		
--	--	--	--	--

		⑪所投产品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国家计量部门出具的设备性能的检测报告，测试项目至少应包括高集成度、伴热管线温度、电池供电时间、环境温度测试、电磁兼容性（EMC）测试、安规测试、碰撞与跌落测试、量程、和整机重量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便携式水质安全检测实验室(含便携式水质分析仪)	1. 产品要求: ①满足水厂常规核心水质指标日常检测能力要求，同时适用于输水管网及龙头水巡检，以及突发事件的快速水质监测工作。 ▲②采用组合式配置，所有的仪器、配件及试剂均置于硬质便携箱内提供，方便携带。 ③必须具备在实验室或现场检测包括色度、浊度、pH、耗氧量、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游离余氯和总余氯、二氧化氯、臭氧等日检项目的能力。在不增加硬件投入情况下可扩展至 30 多项的检测能力；(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④产品采用组合配置，主机必须为同一品牌。 2. 技术要求: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光度计 ①操作温度：0 至 50℃ ②湿度：最大相对湿度 90%（50℃时） ③可更换碱性电池供电或由外接电源供电。 ④读数模式：浓度、吸光度、透光率 ⑤已存储校准曲线：大于 100 条，可直接用于余氯、二氧化氯、臭氧、氟化物、硝酸盐、亚硝酸盐、铝、铁、锰、氨氮、氰化物、氯化物、硫化物、硫酸盐、总硬度、六价铬、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水质参数分析，其中饮用水指标 20 个以上 ★⑥波长范围：至少 6 个工作波长，根据检测项目自动选择(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⑦精确度：±1%T ⑧波长选择：可以基于测试方法自动选择 ⑨ 内存：可储存 500 组检测结果 ⑩测量室：可自动匹配外径为 12-20mm 的圆型比色管，无需适配器 ⑪操作系统：支持中文 ★⑫防护等级：IP 67，需提供资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⑬通过 CE 认证，需提供资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⑭获得 CPA 证书，需提供资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⑮可配有可溯源实验室提供的透光率准确度校验工具，使用寿命在 1 年以上；(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便携式浊度仪	台	1

	①操作温度：0 至 50℃ ②湿度：最大相对湿度 90% ③电源：可更换碱性电池供电 ★④光学系统：应采用双光源双检测器系统，符合 ISO 7027 标准，最大程度去除杂散光、色度等干扰；(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⑤最大量程：1050 NTU ⑥精确度：读数的±2% ⑦分辨率：最低量程内为 0.01NTU ⑧具有多种语言选择，其中包括了中文 ⑨ 测量模式：普通测量、均值测量和连续测量三种模式可选，也可自动换算显示总悬浮固体（TSS）浓度（提供实物界面照片） ⑩显示单位：NTU，可选 FTU、FNU ★⑪校准：支持至少 4 点校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⑫数据存储：可存储 100 组检测记录 ★⑬通过 CE 认证，需提供资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⑭仪器防护等级：IP67，需提供资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⑮获得 CPA 证书，需提供资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微生物检测仪 ①操作温度：0 至 50℃； ★②培养箱供电方式：可选充电蓄电池、汽车点烟器或外接交流电源供电（提供实物充电蓄电池供电照片） ★③充电电池性能：一个电池在充满电情况下可保证培养箱持续在野外工作至少 90 小时（37℃）；(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④内置培养条件：可选内置 37℃、44℃和最多 6 组自定义培养温度（提供实物照片）； ⑤可选温度范围：20-50℃ ⑥控温稳定性：±0.5℃； ⑦预热时间：30 分钟以内； ⑧屏幕提示符或语音提示，应支持中、英文等多种语言 ⑨数据记录：可查阅最近 5 组培养条件记录； ⑩数据传输：可通过微型 USB 端口与电脑或移动设备连接，下载培养条件曲线； ⑪检测项目：配合对应培养基可用于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粪大肠菌、埃希氏菌等指标检测。 pH/电导率/TDS 测量计		
--	--	--	--

		①量程范围：pH：0.00 - 14.00，水温：0 - 50℃ 电导率：0 - 19999 μS/cm，2.00 - 20.00 mS/cm TDS：0 -999 mg/L，1.0 - 10 g/L 5.2 ②分辨率：pH：0.01 水温：0.1℃ 电导率：0.1, 1 μS/cm，1 mS/cm TDS：0.1, 1 mg/L，0.01 g/L ③精度：pH: $\pm$0.01 水温：$\pm$0.5℃ 电导率/TDS：$\pm$ 1% FS ④补偿功能：支持温度自动补偿功能； ⑤校准： pH 5 点校准，电导率/TDS 支持单点和最多 3 点校准（每量程 1 个） 3. 测试参数种类 ★①必备检测项目：色度、浊度、pH、耗氧量、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余氯、二氧化氯、臭氧、氟化物、硝酸盐、亚硝酸盐、铝、锰、氯化物、总硬度、氨氮；(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可扩展检测项目：六价铬、氰化物、总碱度、铁、锰、铜、锌、硫酸盐、磷酸盐、硫化物等。 4. 试剂要求 光度计试剂为预制成性独立包装，不需要在现场配置，保质期 2 年以上。臭氧试剂保质期 4 年以上（提供实物照片）； ★5. 便携箱 主体仪器设备和配件均可放置在一个便携箱中，便携箱含所有设备总重量不超过 10 千克。（提供实物照片） 6. 随设备提供试剂包：用于菌落总数、总大肠菌各 10 次检测，以及色度、耗氧量、臭氧各 100 次检测用试剂。		
4	便携式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 配置要求： ①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主机，应内置吸附热解吸和定量环等前处理模块 1 套 ②应具备手持式气体采样探头。 ③附件箱：内含电池和载气，配充电器及三块充电电池。 ④工作站软件：便携气质工作站软件（中文操作系统），数据处理软件 ⑤主机配件：应具有配件包和工具包。 ⑥应具备配套电脑一台、备品备件及消耗品、顶空进样系统。 谱库 ①应具有 NIST 谱库	台	1

	②应具有自动质谱图解卷积和鉴定系统（AMDIS） ③应具有 NIOSH 化学品安全数据库 ④应具有环境样品仪器专用谱库 ⑤化学品安全指导数据库（SIC），对检测出的可疑物质自动检索，显示其理化性质及危险性，智能的提供处置方式和预案，为使用者的决策提供帮助，为客户检测和处置化学品提供指导（需中文数据库） ⑥应具备环境标准参考数据库，该数据库提供与污染源排放相关的标准查询功能，能够实现仪器定性定量结果与标准查询联动，便于现场监测工作的开展。 2.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①运输便捷性：便携式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及其附属设备需结构紧凑、体积小、重量轻、便于装运，整体性能良好。设备应满足应急监测车对设备外形尺寸和重量的要求。全部设备（含附属设备）从移动监测车下搬运至车上且完成紧固的时间不超过 10 min。 ②运输过程稳定性：便携式 GC-MS 与附属设备的连接，在复杂路况下远距离运输过程中不会发生损坏。具有抗震保护装置，保证抵达现场后正常开机运行。 ③现场调试和运行的快捷性：在应急监测车抵达现场 30 min 内，应完成仪器的调试（包括色谱柱温、质谱仪真空度等达到测试样品的要求）。 ④抗震测试：提供由国家权威部门出具以国军标军用装备实验室环境试验方法为依据的振动测试报告，以适应复杂的现场环境。 ⑤电源：应具备可用充电电池和交流电两种供电模式。 ⑥单块电池使用时间：≥2.5 小时，三块电池可连续使用 8 小时以上。 ⑦ 仪器工作环境温度：(0~45)℃。 ⑧仪器工作相对湿度：≤85%R. H. ⑨连续工作时间：>24 h。 气相色谱模块 ①温度可编程的气相色谱柱，温度设置范围：45℃至 260℃。 ★②样品进样：气体样品能通过吸附热解吸进样和定量环进样两种模式，可通过软件控制二者选其一使用，避免手动更换。（需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出具的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③定量环模块、吸附热解吸模块及样品进样全套管路均需经表面惰性化处理，满足现场高低浓度样品的检测需求。 ④ 数据分析时间：≤6 min（以分离 39 种 T0-14 标气为标准） ★⑤ 仪器具有预抽与反吹功能，以保证仪器抗污染能力及测试结果准确度。（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⑥载气：氦气或氮气 质谱模块 ▲①质量分析器：四极场原理质量分析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电离方式：70eV EI 源电离。 ③检测器：电子倍增器。 ★④真空系统：能适应恶劣环境下工作，真空泵为非消耗型器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⑤质量数范围：40~450 u，覆盖挥发性有机物及半挥发性有机物。（需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出具的报告复印件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⑥ 动态范围：10⁶，满足污染源废气高浓度和厂界低浓度样品分析需求。 ⑦灵敏度：<1 ppb（甲苯） ⑧扫描方式：全扫描（FullScan）和选择离子监控（SIM）两种方式可选。 ⑨为保证现场监测定性的可靠性，仪器需具有二级质谱（MS/MS）功能。（需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出具的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手持式气体采样手柄 ①须通过样品传输管线和通讯管线与 GC-MS 主机相连接，具有气体直接实时采样功能，温度最高可升至 80℃。 顶空进样系统 ①性能要求：顶空进样系统通过样品传输管线和通讯管线与 GC-MS 主机相连接，具备动态吹扫和静态顶空双重功能 ②使用温度：0℃~45℃ ③具备独立能源供给或由便携 GC-MS 提供现场能源供给，实现应急所必要的水、土样品中 VOCs 的处理及传输。 ④仪器控制和控制软件的功能：顶空进样系统控制单元直接控制，并可由便携 GC-MS 主机控制样品加热平衡温度。 ⑤水样不经过稀释直接顶空分析浓度上限：200 ppb。 ⑥应具有 4 个顶空加热孔位 ⑦平衡加热温度范围：室温至 80℃。 ⑧重量：≤9 Kg。 ⑨电源 30VDC，平均功率 70W。 ⑩维护：若误操作或者意外导致不可逆转的有机物吸附残留后，可以通过标准维护方法进行清洁和维护 数据处理系统要求：		
--	---	--	--

	①应具备全中文软件界面 ②可对仪器的各项操作进行编程控制，通过数据处理系统设定各种分析条件。仪器操作和数据处理可通过彩色触摸屏控制，也可通过外置笔记本电脑来进行数据处理 ③应具备数据采集与分析、样品定性和定量测定、报告制作、实时显示、谱库建立和检索等功能。自动记录和审核样品分析过程中的所有数据 ④软件应具备人性化的实验助手功能，包括标准气体配置指导、单位换算和分子量计算等，帮助实验操作者提高工作效率 ⑤可检索标准质谱图和用户自己建立的质谱图库，操作人员可设计、改进和储存自己的分析方法 ⑥须具有自动维护功能，根据设定的维护周期，自动周期性地完成开启系统、系统维护、进入待机模式等操作步骤，为客户节省维护过程中监督控制仪器的操作时间，保证质谱仪器性能，随时应对突发事件。（需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出具的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⑦须内置 GPS 系统，标明数据来源 ⑧仪器与笔记本电脑实现无线传输数据 ⑨标准谱库：内装最新版本的 NIST 与 AMDIS 的质谱库， NIOSH 数据库 ★⑩专用数据库：化学品安全指导数据库（SIC），环境标准参考数据库，环境样品专用谱库。专用数据库终身免费更新。（需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出具的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⑪软件系统应确保所生成和记载的原始数据、过程数据、最终数据的有效可靠，可追溯，不可修改。		
--	---	--	--

注：

1. 带“▲”号的为核心重要技术指标、要求，不能实质性满足的视为无效投标；带“★”号的为一般重要技术指标、参数。
2. 提供所投产品参数，须据实提供真实、客观的技术参数与指标，核心重要技术参数及一般重要技术参数需提供相对应面对社会公开的综合样本或检验报告等证明参数真实性的证明资料作为参数的支撑。
3. 该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设备、安装、调试和培训，以及人工费、运输费、机械费、管理费及税金等所有费用。如因投标人的错算、漏算所导致的任何费用，直至项目结束，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4. 要求供货前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授权函及服务承诺函。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说明：

对本章所有的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方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投标文件内容包含但并不仅限于投标格式内容。

一、投标函

附件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1-3：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

二、开标一览表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3-1技术规格偏离表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五、递交投标保证金有效证明

六、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七、技术方案、售后服务及保障

八、有利于供应商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_____（姓名、职务）_____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参加本项目采购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天（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参加本项目的社会组织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 （一）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
- （三）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
- （四）具备服务所必须的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六）承接项目前无重大违法记录，通过年检或按要求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 （七）符合国家有关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政企分开的要求；

3. 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4. 已详细审阅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澄清函），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5.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6. 接受采购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完全满足和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8.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9.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对本次采购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1-3：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

附件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授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供应商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3：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
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1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2	供货及安装期	
3	项目负责人	
4	备注	

注：1、报价大小写必须完整，大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本表所填的数字必须与投标书严格一致，如本表所填内容与投标书不一致，评标时将以本表为准；

2、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只能作一种最佳报价方案，多报无效。

3、本项目投标报价为综合报价，投标报价为投标人考虑各种因素（含税金、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包括编制费用、人工费、设备费用、实验费用、资料费用、报告的评审等所需的全部费用，且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服务承诺及不可预见突发事件的处理等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价格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或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合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3-1: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说明

注：1、对投标文件有任何偏离（无论正负偏离）应一一说明，并标明，将偏离材料附与本表之后以供评审小组核验。

2、对投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机构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登记号	
法人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	
主要业务范围			
地址			
联系人姓名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手机号)			
开户行			
账号			
所获荣誉奖励			

附件：4-1 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资质等级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年限	
已完成的管理项类似业绩项目情况					
业主	项目名称			时间	质量

注：供应商应将负责人的学历证书、资格证书等有关资料附于本表之后；

附件：4-2 拟投入团队成员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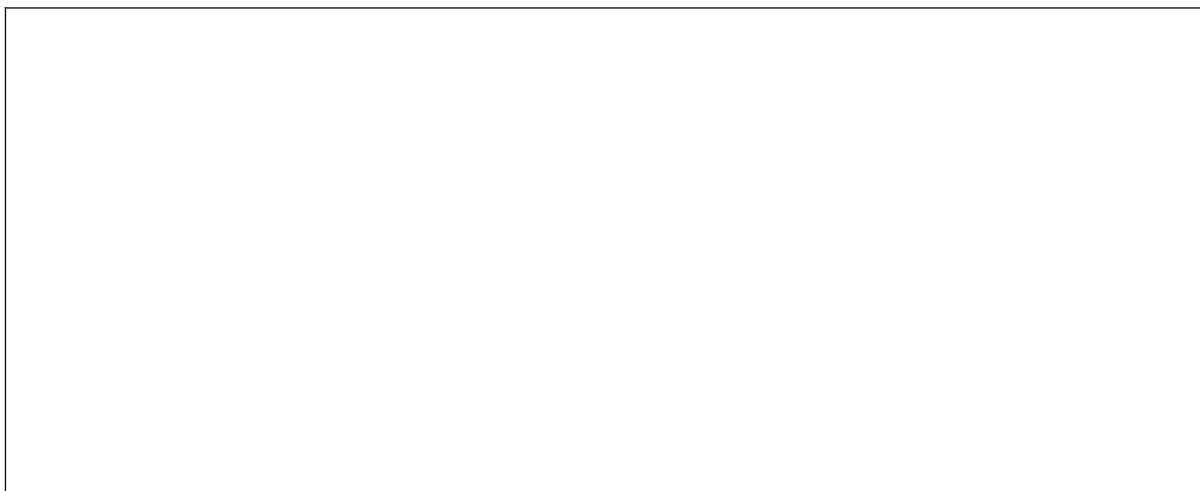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 供应商应附上相关注册证书及专科（含专科）以上学历证明等有关资料附于本表之后。

五、递交投标保证金有效证明

（投标保证金进账单加盖公章复印件或电汇单加盖公章复印件）



六、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注：供应商必须附以上项目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等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技术方案、售后服务及保障

(内容供应商自拟)

附件 7-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的声明

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函

_____ (采购人) _____ (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依法申报及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任何重大违法记录；无涉及较重失信或严重失信的情形；未被司法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若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被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我公司将无条件放弃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书面声明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附件 7-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 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依据财库〔2017〕141 号规定 ， 详见后附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现作如下说明：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上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 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 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7-4：监狱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可以提供，非监狱企业不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是监狱企业。即，本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的监狱企业；

2. 本企业全部产权属于（请选填：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7-5：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填写)

投标人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 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合计
1									
2									
3									
...									
总计									

说明：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2、如所报产品为环保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3、后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复印件、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图。

附件 7-6：节能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填写)

投标人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 牌	规格型号	国家节能标志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合计
1									
2									
3									
...									
总计									

说明：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2、如所报产品为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3、后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图。

此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格及技术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八、有利于供应商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